

附件:

M.14 表（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类企业信息披露表）

序号	信息披露内容	页码	备注
M.14-1	<p>第二章风险提示及说明</p>		
	<p>在 M-2-2 中进一步披露财务、管理、经营和政策风险。</p> <p>财务风险： 应收款项回收风险、政府性往来款占比较高风险、短期偿债压力较大风险、有息债务较高风险、受限资产较大风险、对外担保较大风险、盈利能力波动风险、未来资本支出较大风险、经营性现金流波动风险、经营性现金流对债务的保障能力较弱风险、政府财政性资金流入占比较大风险、政府补贴收入不确定风险；</p> <p>管理风险： 下属子公司管理风险、董事会（监事会）人员缺位风险、公务员兼职风险；</p> <p>经营风险： 经济周期风险、建设工程施工和工程管理风险、优质资产划转风险、业务结构单一风险、土地价格波动风险、土地出让计划不确定风险、合同定价风险、合同履行风险；</p> <p>政策风险： 地方政府债务政策变化风险、融资平台政策变化风险、土地政策变化风险、基础设施建设政策变化风险。</p>		
M.14-2	<p>第四章募集资金运用</p>		
	<p>在 M-4 中按照注册额度披露募集资金用途明细。</p>		
	<p>在 M-4-1 中进一步披露募集资金用途：</p> <p>1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，需披露用款主体、流动资金缺口匡算及拟使用募集资金额度；</p> <p>2、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的，以列表形式披露借款主体、金融机构、借款金额、借款余额、起止日期、抵质押情况、借款用途、拟使用募集资金额度、是否属于政府一类债务情况等；</p> <p>3、用于项目建设的，需披露项目基本情况、合法合规性、总投资额度、已投资额度、资本金到位情况、资金来源、资金缺口匡算、项目总体进度、市场化补偿机制、拟使用募集资金额度及项目收益情况等。</p>		
<p>在 M-4-2 中进一步补充发行人承诺：</p> <p>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不用于体育中心、艺术馆、博物馆、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；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、土地一级开发，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，不用于保障房（含棚户区改造）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（含棚户区改造）项目贷款。</p> <p>发行人举借债务符合有关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文件要求，不会增加政府债务规模且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，不会划转给政府使用，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。</p>			

	第五章企业基本情况		
	在 M-5-2 中披露发行人历次增资、注资及资本实际缴付情况。如有储备土地、林权、探矿权、湖泊、盐田、滩涂以及非经营性资产等注资情况，需披露上述资产注入时间、金额、评估依据、政府相关文件、资产过户手续是否完成等。		
	在 M-5-7 中进一步补充高管人员是否涉及公务员兼职、领薪情况，是否符合中组部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（任职）问题的意见》、《公务员法》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。		
M.14-3	在 M-5-8 中披露土地开发整理业务情况： 1、发行人土地开发整理业务模式，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土地开发整理业务资质及授权情况、获取土地相关权益的方式及合法合规性、土地出让收入的分配结构、盈利模式、相关协议或政府文件、会计处理方式及会计处理依据； 2、以列表形式披露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土地开发整理业务经营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地块名称、总投资额、面积、确认收入金额、已回款情况等； 3、以列表形式披露发行人开发整理过程中土地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地块名称、总投资额、已投资额、面积、未来三年投资计划、计划出让年份等； 4、关于土地专项审计情况和土地储备职能剥离情况的说明。		
	在 M-5-8 中披露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情况： 1、基础设施建设板块业务模式、业务资质及授权情况、基础设施建设收入的分配结构、盈利模式、相关协议或政府文件、会计处理方式及会计处理依据； 2、以列表形式披露近三年又一期主要已完工项目名称、建设期间、回购期间、总投资额、已投资额、是否签订合同或协议 ¹ 、拟回购金额、已回购金额、未来三年回购计划、是否按照合同或协议执行回款情况； 3、以列表形式披露主要在建项目名称、建设期间、回购期间、总投资额、已投资额、自有资金比例、资本金到位情况、是否签订合同或协议 ² 、合法合规性情况、未来三年投资计划； 4、未来拟投资项目名称、投资金额、投资计划及投资进度安排。		
	在 M-5-11 中披露发行人所属区域的经济情况，包括上一年度本级地方政府的直接债务余额、担保债务余额、债务余额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、地方综合财力、债务率、GDP（国内生产总值）、土地出让面积及价格、区位图等情况、近三年政府支持情况及未来支持计划，区域内同类企业竞争情况。		
M.14-4	第六章企业主要财务状况		
	在 M-6-2 中进一步补充重大会计科目分析：		

¹合同或协议应包含与列表中一致的项目名称、各项目金额、期限等内容。

²要求同注¹

	<p>1、披露应收账款、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等应收款项中，涉及政府、政府相关部门往来款项情况；</p> <p>2、以列表形式披露各资产科目中土地基本情况，包括：土地取得方式、地块名称、土地使用权证号、土地面积、使用权类型、土地性质、取得时间、用途、入账价值、入账依据、土地出让金缴纳情况等；</p> <p>3、披露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明细，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出资、土地资产注入、股权资产注入、拨款转增净资产、非经营性资产注入等事项。</p>		
	<p>在 M-6-3 中披露截至最近一期发行人有息债务明细，并区分银行贷款和非传统融资，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、贷款人、借款金额及借款余额、利率、起止日期、抵质押情况等。</p>		
备注			